

2023年度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区辖区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2. 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廉租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的建设管理职责。

3. 承担辖区内的物业管理行政职能，核查处处理相关投诉和举报。

4.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质量安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

5. 承担建筑节能管理职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6. 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村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7.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8. 承担住房保障管理职责。

9.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10. 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城乡建设股、物业管理股、建筑市场管理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加挂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和消防股。下设下属事业单位清远市清城区住房保障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和清远市清城区物业管理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3个非独立核算的预算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住房保障中心、清远市清城区建设工程综合服务站和清远市清城区物业管理中心。但下属3个事业单位没有进行独立核算，所有收支均在局机关反映，所以本部门本级决算也是局机关本级与下属预算单位的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2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569.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95.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24.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4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88.35	本年支出合计	57	4,246.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8.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1.11
总计	30	4,257.29	总计	60	4,257.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88.35	3,618.59	0.00	0.00	0.00	0.00	569.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4	1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5	8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6	2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89.04	1,559.39	0.00	0.00	0.00	0.00	529.6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6.96	1,502.79	0.00	0.00	0.00	0.00	4.16
2120101	行政运行	1,121.12	1,116.96	0.00	0.00	0.00	0.00	4.16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6	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2.47	3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27	12.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4.31	38.81	0.00	0.00	0.00	0.00	525.4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4.31	38.81	0.00	0.00	0.00	0.00	52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13.46	1,873.36	0.00	0.00	0.00	0.00	40.1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43.46	1,003.36	0.00	0.00	0.00	0.00	40.1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6.40	106.30	0.00	0.00	0.00	0.00	40.1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3.51	10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1.15	71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40	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00	8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81	1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19	760.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246.18	1,409.18	2,837.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4	13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5	88.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6	24.8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2	17.0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5.47	1,102.12	993.3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6.39	1,102.12	404.28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8.97	1,101.13	17.84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6	0.00	3.36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07	0.99	383.07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0.00	5.51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0.00	5.5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27	0.00	12.27	0.00	0.00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2.27	0.00	12.27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1.30	0.00	571.3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71.30	0.00	571.3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87	121.21	1,803.65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43.46	0.00	1,043.46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6.40	0.00	146.4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3.51	0.00	103.51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1.15	0.00	711.15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40	0.00	82.4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41	121.21	760.19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21	121.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19	0.00	760.19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06.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2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6.86	136.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99	48.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560.98	1,548.71	12.2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84.77	1,884.7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18.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1.59	3,619.32	12.2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31.59	总计	64	3,631.59	3,619.32	12.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619.32	1,407.89	2,21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86	136.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14	136.1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	3.1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65	88.6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32	44.32	0.00
20808	抚恤	0.72	0.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9	48.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9	48.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86	24.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02	17.0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10	7.1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48.71	1,100.83	447.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04.39	1,100.83	403.55
2120101	行政运行	1,116.96	1,099.84	17.1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3.36	0.00	3.3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4.07	0.99	383.0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0.00	5.51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51	0.00	5.51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81	0.00	38.8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81	0.00	38.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84.77	121.21	1,763.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3.36	0.00	1,003.3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06.30	0.00	106.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03.51	0.00	103.5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1.15	0.00	711.15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82.40	0.00	82.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41	121.21	760.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21	121.21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60.19	0.00	76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8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1
30101	基本工资	176.37	30201	办公费	11.60
30102	津贴补贴	298.82	30202	印刷费	1.51
30103	奖金	221.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3	30204	手续费	0.08
30107	绩效工资	116.8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65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32	30207	邮电费	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4	30211	差旅费	0.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99	30213	维修（护）费	4.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4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4
30302	退休费	135.3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4
30304	抚恤金	0.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3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7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2.94		公用经费合计	84.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27	12.27	0.00	12.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27	12.27	0.00	12.27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27	12.27	0.00	12.27	0.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0.00	12.27	12.27	0.00	12.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69	0.00	17.69	0.00	17.69	1.00	7.26	0.00	7.26	0.00	7.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收入4,257.2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88.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7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乡社区专项资金减少，二是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减少，三是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1万元，增长163.2%。主要变动情况：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专项资金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569.7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00.16万元，下降63.7%。主要变动情况：城乡社区专项资金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总支出4,257.2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246.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09.1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6.71万元，下降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住房改革支出减少，二是购房补贴减少。

2. 项目支出2,83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58.72万元，下降2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减少，二是老旧小区改造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618.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06.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7.7万元，下降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其他城乡社区专项资金减少，二是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资金减少，三是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61万元，增长163.2%；主要变动情况：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专项资金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631.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619.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2.04万元，增长8.1%；主要变动情况：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增加、住房保障

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49万元，下降10.8%；主要变动情况：公共租赁住房支出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69万元的38.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1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预算17.69万元的4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15.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7.26万元，完成预算17.69万元的41.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37万元，下降1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和外出办公。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国内人员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接待国内人员支出0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4.9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8万元，下降6.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因业务开展等原因，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减少，如委托业务费减少4.7万元，福利费减少0.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1.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减少3.13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减少5.36万元，福利费减少5.6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2.44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7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5.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19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1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7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1.6%；组织对2023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清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度住建领域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2023年各个项目的工作目标，自评等级为优。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

共预算支出3606.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2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69.7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各项支出的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清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度住建领域专项资金”“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188.35万元，执行数4188.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预算执行管理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及时完成了年度支出进度；二是资金使用方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报销审批手续完备，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三是固定资产管理方面，2023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了一次全面盘点清查，固定资产管理落实到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年度内经费支出进度较慢；二是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随人员调动而变动，资产卡片信息没有及时更新，导致固定资产盘点困难；已达到报废年限且损坏的固定资产报废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迅速开展工作，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对于需报废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报废申报，保证固定资产账实相符。

2023年中央及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3万元，执行数为374.39万元，完成预算的73%。其中：（1）《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建〔2023〕4号）下达资金是403.24万元；（2）《关于提前下达部分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

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清财建〔2023〕3号）下达资金是96.00万元，区级资金为13.76万元。我区严格按照《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64号）文件的规定，对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住房保障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管理和租金收支，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城区中央、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实际已下达资金总额513万元，已支出资金374.39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03.24万元，实际到位403.24万元，实际支出266.12万元，支出率66%。未支出完毕的原因主要一是清城区处在粤北欠发达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偏低以致租赁补贴标准偏低，造成我区发放租赁补贴标准与上级下达资金标准之间存在差额；二是公租房后续维修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但尚未结算支付；三是向外购15套社会商品房进行改造为公租房，按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所以导致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在当年及时安排支出。剩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公租房后续维修管理和外购15套公租房第三期款项等。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指标96万元，实际支出96万元，支出率100%。区级财政资金预算指标13.76万元，实际支出12.27万元，支出率89.1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完善政策。

清城区住房保障工作落实是根据《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64号）的相关制度来执行，成立住房保

障工作领导小组，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工作。在推进住房保障方面的主要做法和经验如下：

（1）强化宣传，扩大覆盖。每年定期印发住房保障申请宣传资料通过在街镇办事窗口派发、在公租房便民宣传栏张贴等方式进行宣传；及时在政府网站发布公租房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安排工作人员在人流密集场所派发宣传单张，向群众介绍当前公租房项目的地理位置、户型面积、租金、申请对象、申请资料、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基本情况及解答相关的政策咨询，使群众能深入了解、领会住房保障的惠民好政策，有效提升群众的政策知晓度，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住房保障。

（2）加强沟通，狠抓落实。加强对街镇接收公租房申请的工作人员业务指导，确保潜在的住房保障家庭应知尽知、应报尽报、应保尽保。加强与民政、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联系，畅通沟通渠道、协调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难点，提升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工作效率，进而提高住房保障租赁补贴发放率，着力帮助无房可居、租房困难的群众实现“安居梦”。

（3）科学谋划，适时调整补贴标准。考虑清城区房源市场平均租金水平，结合清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同时针对清城区当前保障房源供给不足、轮候配租保障家庭存量较大、保障水平普遍偏低等问题，清城区住建局适时对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进行调整，从2022年1月开始执行新标准，清城区住房保障租赁补贴标准也根据实际情况从过去的8元/人/月/平方米调整至10.21元/人/月/平方米（含低保户、特困户）。这一

措施在2023年有效缓解和改善保障家庭的房屋承租能力和居住条件，全区556户/1155人保障对象家庭受益。

(4) 开拓创新，制定新策促发展。积极响应清城区政府谋划广清纺织服装产业有序转移工作，对广清纺织园片区人群特制定《关于公布广清纺织园外来务工人员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通告》保障政策，于2023年6月29日正式实施并印发，同时在清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发布。政策的落地，为推动清城区工业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得以进一步提升。

(5) “四化并举”，助推公租房科学管理。开创清远市公租房后续运管管理的市场化运作先河，率先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专业的第三方物业服务公司对和平小区公租房进行日常后续运营的管理。清城区住建局认真细致设定高标准、严要求的服务条款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引入专业的物业公司，对小区环境保洁、安全监控、秩序维护、公共设施设备维护等实行“专业人干专业事”，形成公租房后续管理“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人性化”等四化并举良好做法，使保障对象住得安心、舒心，公租房满意度达到90%以上。

(6) 提升管理水平，率先打造智慧平台。清城区率先在和平小区打造“公租房智慧社区”，依托智能设备搭建管理平台，确保公租房管理更加便民、利民。不仅安装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还设有红色物业宣传牌、小区出入口慧眼监控、电瓶车出入电梯监控、电子宣传栏、高空抛物监控，智能云广播等各种智能设备。通过这种前端采集、实时预警、多级联动的方式，打造既有温度又有力度的管理新模式，运用智慧化手段全面提升公租房的管理效能。2023年，经过多项科技创新管理，小区有效助力打击

犯罪行为、杜绝电瓶车出入电梯现象发生，高空抛物等现象也明显减少。

(7) 增购房源，缓解住房压力。随着近年来各级政府对住房保障政策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公租房实物配租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现结合清城区往年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尚有结余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社会增购15套精装商品房进行改造为公租房，项目中标金额为4588888.00元。目前，房源待分配中。

(二) 项目管理。

1. 制定住房保障工作方案。根据《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64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清城区住房保障工作，保障城镇中低收入人群、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居住条件，并按照清远市下达2023年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任务的工作要求，制定住房保障工作方案，主要内容为目标任务分解情况、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公租房后续运营管理等。

2. 住房保障工作方案实施情况。一是清城区做到紧扣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细化政策举措，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稳妥推动住房保障工作，按时完成市下达的目标责任任务，确保住房保障工作取得实效，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二是为了落实上级资金管理工作，清城区住建局制定《关于印发〈清远市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严格执行《清远市城镇住房保障实施办法》（清府办〔2018〕64号）的规定，对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上级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实

行由区财政统一管理，依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制度执行，通过由财政代付户直接拨付到租赁补贴申请户或项目企业等，实现专款专用，真正做到实际惠民。三是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水平，认真做好监管，督促物业通过从基本要求、安全管理及秩序维护、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停车场管理、保洁服务及环境管理等方面下功夫，形成公租房后续管理“四化并举”良好做法。

3. 其他情况。

(1) 已建立租赁住房保障项目储备库；已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保障项目基本情况、建设方案、工程进度、建设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已根据项目成熟度等，对入库项目初步实施方案进行量化计分、排序，明确纳入年度保障计划的优先顺序。

(2) 均已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相关部门单位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落实税收优惠和民用水电气等支持政策；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和推进机制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联合审查，授权有关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落实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引导市场主体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

(3) 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准入和退出的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标准以及低租金的具体标准，并抓好落实；加

强运营管理，出台具体措施，坚决防止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

（4）对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租赁住房保障）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

清远市下达给清城区2023年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目标任务是500户，没有公租房新建项目任务；截至2023年12月，清城区累计发放租赁补贴556户，发放金额225.32万元，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100%，超额完成市下达的任务。全区共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1020套，正在实物配租入住的有1017户，其中入住和平小区公租房共967套，朱围大街公租房30套，龙塘公租房20套，所有公租房的分配入住率为99.71%，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100%，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93.34%，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满意度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完成了2023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自评等级为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我区处在粤北欠发达地区、整体经济发展水平偏低以致租赁补贴标准偏低，造成我区发放租赁补贴标准与上级下达资金标准之间存在差额。二是公租房后续维修管理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但尚未结算支付；三是向外购15套社会商品房进行改造为公租房，按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所以导致专项补助资金未能全部在当年及时安排支出。剩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公租房后续维修管理和外购15套公租房第三期款项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对保障性安居工程上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使用规定，加快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着力提高住房保障水平，适时调整租赁补贴标准。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4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106.3万元，地方资金40.1万元，执行数为1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55户农村危房改造国家任务数全年预算146.4万元，全年执行数146.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已完成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符合条件的55户对象的危房改造和基本住房保障支出。其中，根据各三级绩效指标值，逐项分析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危房改造指标值55户，实际完成值55户；其他低收入农户基本住房保障，已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质量指标：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geq 95\%$ ，实际达到100%，农房设计全有基本设计；时效指标：开工率100%；成本指标：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达到100%；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因地制宜，减轻农户负担；社会效益指标：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无严重损毁，基本保障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可持续影响指标：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拆除重建的 ≥ 30 年，维修加固的 ≥ 15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危房改造户满意度达到100%。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或达到指标值相符，总体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执行或项目实施中存在有对象政策了解不清晰，沟通困难等问题，大部分是由于文化水平或者自身缺陷导致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通过亲友协助，基层工作干部悉心交流解决问题。

清城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3年度住建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4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资金52.4万元，地方资金30万元，执行数为82.4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2022年12月15日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文件、2023年6月12日收到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文件（第二批）；2022年12月23日收到省财政厅提前下达2023年省住建厅专项资金文件，清远市财政局将资金分配下达到我区情况：2023年1月13日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2023年8月14日下达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2023年1月13日下达2023年省住建厅专项资金。涉及的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内部审批程序分配方案征询市财政局意见后呈批市政府审定，分配方案正式报出时间为2023年1月6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专项资金82.4万元支出率100%；制定支出进度管理制度，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进度通报、现场督导等。各单位专项资金分项目支出情况，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挤占、挪用的情况。对加强本地区、本单位资金支出进度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项目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清晰反映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费用标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无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分项目设置专项资金明细账，清晰反映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科目使用准确等。发现的问题：项目的缺口资金（市级财政资金）仍未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正在与上级及相关单位协调处理中，尽快将资金下达到我区财政促使项目正常开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